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騎迅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騎迅貿易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若無法釋明依據，請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